

合同编号: sxyw0041

中共正宁县纪委印刷纪律处分条例、巡
视工作条例修订文对照印刷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KJXYBA00286

甲 方: 中共正宁县纪委
乙 方: 正宁县曙鑫印务有限公司

中共正宁县纪委印刷纪律处分条例、巡视工作条例修订文对照印刷合同

甲方：中共正宁县纪委

乙方：正宁县曙鑫印务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正宁县财政局 2023-2025 年政府采购定点文件、政府采购定点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需求（也可另附清单）

品目	型号/规格	主要技术指标	数量	市场单价(元)	实际成交单价	优惠率(%)	合同总价(元)
纪律处分条例、巡视工作条例修订文对照	A4	157 克桐板彩印,	9280 张	1.50	0.90	40%	8352.00
纪律处分条例、巡视工作条例修订文对照	A4	彩色设计	116	30.00	8.00	73%	928.00
纪律处分条例、巡视工作条例修订文对照	A3	胶本,	80 本	10.00	8.00	20%	640.00
合计		大 写：玖仟玖佰贰拾元整					9920.00

二、经甲方与定点企业协商，在市场窗口价 18200.00 的基础上优惠 30%，优惠 8280.00 元，以 9920.00 元确定成交。

三、交（提）货时间：合同签订 3 日内必须交货

四、交货地点：办公室

五、方式：乙方按通知时间前将送货，运输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乙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9%（百分之九十九）。

七、付款方式及期限：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乙方持相关材料提供开户行名称、账号给甲方。甲方及时予以拨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供应商与采购人各执一份，采购办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

(签字)

代理

(签字)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人：

(签字)

代理：

(签字)

地址：正宁县南街

地址：正宁县东街 15

签订日期 2014 年 4 月 19 日

签订日期：2014 年 4 月 19 日